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关于《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31日，市财政局在东莞市财政局网站对《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公示，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共收到公众反馈意见1条（详见附件）。公众建议放宽东莞本地户籍人员贷款的担保条件，让贷款银行能接受在工厂或其他民营企业等上班的人员作为担保人，接受可以使用东莞农村自建房土地使用证或东莞农村村民股份证或汽车作为资产抵押担保。经研究，现就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为扩大政策惠及人群，新的《实施方案》已将贷款条件由旧方案的“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提供一个或以上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本市户籍人员作为保证人，或提供一定的资产抵押担保”**修改为**：“向小额创业贷款承办银行提供一个或以上有稳定收入来源人员作为保证人，或提供一定的资产抵押担保”，取消了保证人的户籍要求。小额创业贷款是由承办银行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审批和风险评估应按照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对创业者的支持主要是贷款贴息和通过分担坏账降低贷款银行风险，提高银行发放贷款的积极性。

特此说明。

附件：关于《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建议



关于《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各位领导:

上午好,关于《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我的建议如下:

建议修改:《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四. 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二)贷款条件:5.向小额创业贷款承办银行提供一个或以上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人员作为保证人,或提供一定的资产抵押担保,且符合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担保条件,建议放宽东莞本地户籍人员贷款的担保条件,让贷款银行能接受在工厂或其他民营企业等上班的人员作为担保人,接受可以使用东莞农村自建房土地使用证或东莞农村村民股份证或汽车作为资产抵押担保。

现有担保条件:本人之前有向邮储银行和招商银行咨询过创业贷款的条件,他们反映担保人必须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或国有控股企业的人员才能作为担保人(不接受在工厂上班或其他民营企业或商业服务行业等上班的人员作为担保人),要么能提供商品房抵押,才能申请创业贷款。

建议修改担保条件的理由:

(1)国家高压反腐反贪严打措施,以及限制三公消费和福利支出,造成公务人员和事业单位等人员收入大幅减少和离职,现在成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已不那么吃香了，而且已不是铁饭碗，甚至有部份公务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已经是高危职业（原因您懂的）。因此不能绝对地把公务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同于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人员作为担保人员的唯一条件了，因为时代已经改变。

（2）现在工厂上班或商业服务行业上班人员的工资比几年前已大幅提升，员工福利和待遇已大幅提升，已经有很多人的工资比公务员或在事业单位上班的工资要高了。

（3）担保人必须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或国有控股企业的人员才能作为担保人，这是属于严重的职业歧视，不尊重劳动者，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4）试想一下，有商品房房产证抵押的，也就是说能买得起商品房了，能买得起商品房还差那 10 万块钱做生意吗？这是让有真正需要创业贷款的人贷不了款，没有真正急需创业贷款的人能贷款，这不是笑话吗？

（5）东莞户籍人口，一般都有股份和分红，有自建房和土地使用证，而且大部人都有出租房收入或有家庭人员在工作，试想一下这样的东莞户籍人口申请创业贷款是否信用更高和更有保障一点，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6）现在很多银行都可以办理无抵押信用贷款了，为何政府的惠民措施创业贷款的门槛还这么高，把创业资金困难的人员拒绝门外，这有违创业贷款惠民措施的初衷，这与国家和省政府要求的放宽创业贷款的条件严重不符。我不清楚这个高门槛的担保条件是银行要求的还是政府要求的？因为政府创业贷款文件上中要求“提供

一个或以上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人员作为保证人”，并没有写明担保人“必须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或国有控股企业的人员才能作为担保人”。如是是银行要求的，为何政府默许和纵容贷款银行制定高门槛的担保条件？这是政府的严重监管漏动和严重的不作为失职？

以上建义，望领导参考采纳！

此致！謝謝！

单生

2017年7月28日

